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報名方式：請攜帶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中街 27 號，電話：02-89353130 轉 506、507）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教師法第 19 條、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始得報考。
(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無條件解聘)。

(二) 資格條件：

1. 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

2. 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3.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可報考第 3 次招考】。

4. 凡持國外學歷證書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學歷證書請檢附影印本及譯本（須有證照之翻譯社翻譯之譯本，且務必加蓋翻譯社社章及註明證照字號）。

※尚未辦妥合格教師登記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可茲證明文件暨起聘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試。倘經錄取後未能於期限前(10月30日前)取得甄選科目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五、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聘期：本次代理之職務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時，代理人員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請求任何救助或留用。

科目	錄(備)取人數	甄選教師類別	代理期間	甄聘次數	備註
特教科	正取一名、備取二名	代理懸缺 1 名	111.11.1 至 112.7.21	第 1 次招考	需擔任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及個案管理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備取人員，嗣後於本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科目備取人員遞補之 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本次代理之職務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時，代理人員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請求任何救助或留用。且聘期調整至請假教師銷假上班之前 1 日止，又代理期間如未滿三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					
嗣後於本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之備取遞補或再聘審查，由本校依校務需求擇優遞聘。					

六、報名手續：

1、填寫並繳交報名表件等。繳交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一張（請自行粘貼於報名表）。

2、繳驗證件：國民身份證、合格教師登記證、最高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或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以上請繳交影印本乙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正本驗畢退還**）。

3、報名費用：每人報名費參佰元正。

4、填妥姓名、地址、報考科別及貼足掛號郵資 35 元之回郵信封一個（寄發甄選成績通知單用，若無需寄發成績單者，可以免付）。

※相關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七、甄選方式：

(一)甄選分試教與口試二部分，其中試教占成績百分之六十，口試占成績百分之四十，依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二)錄取順序：以總分最高者優先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1、試教：每人十至十五分鐘（視報考人數決定），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該科指定之教材及自備教具；參加甄選者依報到時間至休息室報到（未準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科目	教材範圍
特教科	以特教班自編教材為主，科目自選

2、口試：以十分鐘為限，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評定成績。

3、甄試結果均未達錄取標準時得從缺，並另行擇期辦理甄選。

4、對於本校甄選如有疑義，請撥電話：89353130#201、202 教務處（甄試方式、內容等問題）
#506、507 人事室（報名資格問題）

八、甄選時間、地點、榜示、成績複查與錄取報到日：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16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甄選時間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40 分起，參加甄選者 8 時 30 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第二會議室報到(未準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甄選地點	景美國中(臺北市文山區景中街 27 號)
榜示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15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15時至16時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
錄取報到日	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17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第2次招考：

【因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次招考甄試作業，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如無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下午16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甄選時間	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40分起，參加甄選者8時30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第二會議室報到(未準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甄選地點	景美國中(臺北市文山區景中街27號)
榜示	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1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15時至16時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
錄取報到日	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17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第3次招考：

【因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次招考甄試作業，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如無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下午16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甄選時間	111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40分起，參加甄選者8時30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第二會議室報到(未準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甄選地點	景美國中(臺北市文山區景中街27號)
榜示	111年10月27日(星期四)1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1年10月27日(星期四)15時至16時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
錄取報到日	111年10月27日(星期四)17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九、錄取方式：成績平均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以錄取成績送交教評會審議後錄取名單簽由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十、報到：凡正取人員應攜帶下列證件向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1、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帳戶影本、全部學經歷、敘薪、離職證等有關證件正本。
- 2、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報到日前自行選擇至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進行檢查並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及公立醫院體格健康檢查紀錄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取消錄取資格。)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一、附則：

- (一)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9,144元(170薪額)至39,854元(180薪額)。
- (二)甄試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員遞補。
- (三)經甄選錄取者，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料蒐集及查詢辦法第7條規定」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五)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六)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如涉及刑事責任部份，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 (七)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教評會委員及甄審委員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

十二、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報名網站最新公告。若上級另有相關防疫規範，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務必配合。另本校有權因防疫之需要修正考試方式、時程等，受影響未能到考之考生，可申請退費。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止辦公，則順延至開始辦公日同時間辦理。

十四、甄選相關申訴電話專線：02-89353130轉506、201，電子信箱：63700x@tp.edu.tw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在本校網站公布，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cmjh.tp.edu.tw/nss/p/index>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且確已詳閱簡章，並依事實填寫如下。

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報名 科別		報名 編號		兩 請 貼 最 近 三 個 月 內 相 吋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e-mail 及 通訊 處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學 歷	學校		科系及 組別	畢 結	業 日 間 夜 部	起迄年月
	大 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 究 所 40 學分					年 月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中等學校 中等學校	科教師 科教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號 號
經 歷	機 關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任 教 科 目	起迄年月		備 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其 他 專 長	科目或類別	程度或有無證書	可上科目可帶社團		備註	
報 名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身份證。(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教師合格登記證書或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暨任職經歷證件。(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回郵信封(若無需寄發成績單者，可以免付)					相關證件正本驗後歸還
	複審：教評委員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 收費：	

*本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附件 1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兩吋脫帽 半身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科 目	特教科

試場注意事項

1. 考試時應帶本證及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2. 應考人不得冒名頂替或夾帶書籍文件等違規情事，否則成績無效。
3. 不得攜帶電子器材進入考場，經查獲取消應試資格。

考試日程表：

試教及口試	第 1 次甄選：11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第 2 次甄選：11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第 3 次甄選：11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備 註	應考者請依簡章甄選時間，準時參與試教與口試。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聲明。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兼行政職務適用，惟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此致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 先生(小姐)
代為辦理。此致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因尚未取得 _____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貴校所辦理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6 時以前繳交 _____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繳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紙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由監試人員報讀)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輔助設備須由考生自備, 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繳驗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在有效期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者簽名			

備註: 1、上表填畢,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併於報名時繳交確認。

2、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1 年 10 月 1 日之後)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科目	
姓名			
原始成績	(本欄請申請人填寫)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複查結果	(本欄由試務單位填寫)		
回覆單位	(教務處章戳)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請憑准考證、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符者，不予受理。
2. 本表各欄位應逐項填寫清楚，否則不予受理。
3. 複查結果以書面告知回覆，連絡電話請填寫可連絡本人之電話。

附件 7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2. 目前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3. 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 手術開刀____

其他慢性病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支，已吸菸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年___個月。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顆，已嚼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年___個月。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次，最常喝___酒，每次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年___個月。

4.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_____mmHg

4.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1) 頭頸部 (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 呼吸系統

(3) 心臟血管系統 (心律、心雜音)

(4) 消化系統 (黃疸、肝臟、腹部)

(5) 神經系統 (感覺)

(6) 肌肉骨骼 (四肢)

(7) 皮膚

(8) 問診 (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 胸部 X 光：_____

8.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請說明原因：_____）。
5.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 1.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 2.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 3.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 4.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

附件 8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報名代理教師甄選，確非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對象、居家檢疫對象或其他經衛生機關判定不可外出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應試成績皆不予採計，如蒙錄取，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 1.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退該項甄試費用。
- 2.應試過程中被列為上述列管者，中止應試且不辦理補考，退該項甄試費用，該項甄試成績不採計。

本人健康狀況及疫苗接種狀況如下：

健康狀況	疫苗接種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種滿 3 劑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額溫超過 37.5 C 或耳溫超過 38 C)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種 3 劑疫苗，但考試前 1 日，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上呼吸道症狀	

此致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